

中国妇女的地位问题^{*}

诸君，今天兄弟所选的讲题是中国女子的地位问题，换句话说，就是男女平等的问题。我们知道中国的女子，向来是和男子不平等的。譬如宗祧制度现在仍然存在，宗祧继承制度，还是封建时代的产物，那时候宗法观念深入人心，于是就有所谓大宗为一尊之统之说。譬如做皇帝的人将来传位当然谈不到“女子便是男子也”，一定要传给自己的长子，由长子传给长孙……一代一代传下去，决不能有例外，否则便算不知礼义了。至于普通人，也是重男轻女，关于继承一事，总是论辈定长，由嫡长子为继承先位，如果没有嫡子，就由直系卑属来承继。至于财产继承权，则自己亲生女，除非由父母特别给予多少钱外，对于遗产，是绝对无权享受的，所以这份遗产，没有亲生儿子承受，就应由同宗的子侄来继承，亲生女子反不能染指，这在情理上，是很讲不过去的。但是这种习惯传下来，到现在已有二三千年的，还是没有改革。由宗道继承所生的流弊，也就不可以言数，往往一个人死了，没有儿子，无论远近房的亲族，无论他们对于这个死人有无感情，大家都争先抢后的，为死人披麻带孝，自称棘人。他们这种对待，其目的无非在看死人的一份遗产，所以遗产越大，看想的人越多，看想的人越多，所生的纠纷也越大，于是打官司，上衙门，便闹得满城风雨了。至于死人的亲生女儿，却一些没有置喙的余

^{*} 本文原载于 1929 年 7 月 12、19、26 日《民国日报》上海特别市妇女协会宣传部编辑之“上海妇女”第 14、15、16 期。

地，可知这种不公平的不情义的制度，实在有急切改正的必要。

到了清朝 在大清法律内 有一条规定“户绝财产 果无同宗应继之人 得由亲女承受”。这一条 在表面上看来 好像女子已经有一些承继的权利了，但是诸君试想一下，一份户绝的财产，已经很难碰到了，如果户绝的财产，还要等待没有同宗应继的人，这种情形，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所以女子继承要限制得这样严，简直和否认女子有继承权一般。

民国成立以后，在北京大理院的判例内，又有一段说“夫亡无子者 夫有承受其遗产之权 而夫亡无子之妇 得于立继以前 代应继之人管理夫之财产。这更是不公平了，因为夫有承受妻之遗产，而妻只在未有立继人以前，可以代为管理，到了已经立继以后 就一些权都没有。这种判例 在男女间 真是不平等极了 可知这时候女子还是没有财产继承权，重男轻女的观念还是没有打破。

自从国民革命军统一中国，依照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对内政策第十二条“于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认男女平等之原则，助进女权之发展的规定，和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妇女运动决议案第十项“女子应有财产权与继承权”的规定，于是才把数千年来重男轻女的恶习，根本铲除，而男女平等的原则，也就确立不移了。

但是最高法院，在去年却把女子的继承权解释为“女子继承财产，系指未出嫁女子而言，出嫁之女子，对于所生父母财产不得主张承继”(解字第四七号)最高法院为什么这样解释呢 他说因为“未出嫁女子与男子同有继承权，方符法律男女平等之本旨，否则女已出嫁，无异男已出继，自不适用上开之原则”(解字第三四号)照这两条解释 实在和党纲相冲突 因为第一 男子的继承权，既然和娶妻无关，女子为什么因了嫁人，就丧失继承

权 这样把女子分为已嫁、未嫁 在男女的地位上 就是不平等。第二，即使把女子分为已嫁、未嫁两种，因为和继承有绝大的关系 于是未嫁的女子 往往要延长婚期 希望得到一笔遗产 而已嫁的女子，也就不免要先自离婚，回到娘家，做到和未嫁的女子一样的地位 去承受一部分的遗产。所以把女子分为已嫁、未嫁，一定会发生阻碍婚期和奖励离婚的弊病。第三，女子出嫁不能得到继承权说是“女子出嫁 无异男已出继”也是不对的。因为男子出继后可以得到嗣父母的财产继承权，女子在出嫁后，并不能取得任何人的财产权，并且照现在的情形论，封建遗制的宗祧继承，已无存在的理由，出继当然也在淘汰之列，何以还能拿“出继”和“出嫁”相比呢 所以总括的说一句 女子的继承权而分已嫁、未嫁 实在是很不应该的。

再有一点更是矛盾极了，就是未嫁女子分到的财产，在出嫁时要挈往夫家 却又有奇特的规定 照最高法院的解释 是（甲）女子未嫁前与其同父兄弟分受之产，应认为个人私产，如出嫁，挈往夫家除妆奁必需之限度外，须得父母许可，如父母俱亡，须取得同父兄弟同意；（乙）女子未嫁前 父母俱亡 并无同父兄弟，此项遗产，自应酌留祀产及嗣子应继之分，至此外承受之部分，如出嫁挈往夫家，除妆奁必需品之限度外，仍须得嗣子同意，尚未成年 须得监护人或亲族会同意（解字第九二号）我们对于女子分已嫁、未嫁已很觉得违反党纲了，现在规定未嫁女子所得的财产 在出嫁挈往夫家时 又须得父母、兄弟或嗣子、亲族会等的同意。这不是在未嫁女子的承继权上，又加一重限制吗？我们想除了自己的父母或可不生问题外 其余像兄弟、嗣子、亲族等 要得到他们同意，恐怕就很难了。反转来说，如果不得到他们的同意，那末未嫁女子所分得的财产，岂不是又要尽数归还吗？这样未嫁女子的承继权，要受别人无条例的干涉，哪里还可说是“个

人私产”？她对于该项财产的所有权，根本上就不能确定了。并且财产不能确定，就容易发生争执，而打官司又是不能避免的事件。所以这种不确定的财产，不如不给，免生争执。如果给了，反要引起纠纷，破坏骨肉之亲。最近闻得司法院已预备把女子承受遗产条，已嫁的旧解释取消，定一个新解释，这才是合乎党纲、对内政策和妇女运动的决议案。惟关于此项新解释，发生效力之时期，有下列两项办法：

（一）自司法院将此项新解释，通令各省到达之日起，尚未判决确定之案件发生效力。

（二）近溯及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案，经前司法行政委员会通令各省到达之日，发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尚未隶属于国民政府者，溯及其隶属之日发生效力。

按此第一项办法，在使已经确定之案件，不致根本动摇，一方面保持法院之威信，一方面免致引起旧案纠纷。

第二项办法在使女子应得之权利，不致先后两歧，以免除当事人之争议。两者各有短长，究应采用何项办法，司法院尚没有决定。并且以上开第二项办法，以追溯既往，并不在解释范围之内。故现在司法院已提出，请政治会议去决定了。至于现在国民政府所立的法，在男女之间，就完全本男女平等的原则来制定的，女子的各种权利，都和男子有同等的保障。譬如现在已经颁布的《国籍法》就是其中的一例。本来照大多数外国的法律，对于已经出嫁的女子，是没有独立的国籍的。譬如一个中国女子嫁给法国人，她就不是中国籍。因为法律上规定“妻之国籍随夫”，这是很不平等的。现在中国新颁布的《国籍法》就把这种规定删除，女子并不因婚姻而致把固有的国籍丧失。所以一个中国女子，为外国妻，非经自请脱离国籍，而得内政部许可者，并不丧失她中国的国籍。反之外国人为中国人妻者，取得中华民国国籍，

但依其本国法保留国籍者，不在此限，换言之，并不强迫她入中国籍。这一点上就很充分表现男女平等的意义。

除了《国籍法》以外 最近立法院三读通过的《民法总则》也是本此原则而定的。所以我们看《民法总则》中所规定的各条文，并没有男女的分别。就以第二章“自然人”的一节而论 无论对于权利、能力的始终 如第三条“人之权利、能力 始于出身 终于死亡”；年龄的区别，和成年的规定，如第十二条“满二十岁为成年”行为能力的限制 如第十三条“未满七岁之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满七岁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为能力，未成年人已结婚者有行为能力”及第十五条“禁治产人无行为能力”人格的保障，如第十八条“人格权受侵害时，得请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前项情形 以法律特别规定者为限得请求损害赔偿 或抚慰金”住所的设立 如第二十条“以久住之意思 住于一定之地域者 即为设定其住所为该地，一人同时不得有两住所等”男女都是一样 不分轩輊。所以以上各条 凡适用于男子的 也适用于女子 这就是现在的国民政府。本男女平等的原则，才制定出来的几个条例，将来所立的法，当然也决不会违反的。

但是诸君要知道，在这个时候，我们虽然本男女平等的原则，把女子的地位提高了，是否有须顾虑的地方呢？这确是值得我们加以一番研究的。

我们在未研究中国女子的地位以前，不妨先观察，现在外国女子的地位。世界上女子教育程度最高的，诸君都知道应该推到英、美两国 那末就以现在英、美两国女子的地位究竟怎样呢 现在为时间所限，兄弟就把英国女子从前的和现在的地位，大概讲一讲。

照英国的普通法 (Common Law) 女子出嫁以后 和丈夫两个人在法律上，是成为一个人。照理既合而为一，似应称为一个

法人 (legal personality) , 将夫妻两字联合起来, 不许拆开的, 每个人只能算是夫妻的一半, 所谓 *habe half* 那末这种观念 似乎很公平的。但是男女结婚以后虽合而为一, 并不成为法人结果, 女子所有的权利与财产等, 到出嫁之后理应归夫与妻所组成的一个法人所有, 事实上, 却还是由丈夫夺为己有。所以在百年前的法学教科书中, 英国女子与心神丧失的人归为一类, 一律作为无行为能力的人, 既不能享受财产上的权利, 亦不能以个人名义与别人订约 (*no right to contract*) 她所处地位 与自己未成年的子女一样, 这不是不平等之极了吗? 到了后来, 即英国的衡平法 (*Equity*) 出来保护女子 以为普通法 于现代社会过于苛刻 遂有两种规定: (一) 女子所有的财产, 应该由女子个人享用 (*for female separate use*) (二) 女子所有的财产 准归女子自己保管。但如遗产文书中规定不准预先抵押, 她就不准抵押。不准预先抵押的用意在使丈夫不诱她去抵押, 是保护她的。但是女子的财产, 只限于她亲生父母给她的财产为止。后来国会将此项保护, 推广至女子自赚的钱, 就是她自赚的钱, 亦归她个人享用。否则财产归她享用, 而她赚来的钱恐不免仍被她的丈夫拿去。不过她对外还是没有完全行为能力 (*a-person of full legal right*) 的 契约能力只限于她当时的财产所有权。譬如她有五百镑的财产, 她向人家借用一千镑, 如她还不, 她的债权人只能起诉没收她的五百镑, 倘于债务未到期以前, 她将五百镑财产花了, 对于债务不能履行到偿回的时候, 债权人对她毫无办法, 既无财产可以没收, 亦不能在法庭起诉 (*no personal remedy against her*) 。所以她向人借钱, 用的时候只有她的五百镑财产 (*estate* 受束缚 她的本身不受束缚。倘日后她又有五百镑的财产, 她的债权人依然能动她, 因为这是后来的财产, 当她借钱的时候受束缚的是她借钱时候的财产。这样于女子却甚有益, 但法律虽如此规定, 保护

女子，而女子往往因为不知道，或是不熟悉外面的情形，就很容易受男人的骗了。譬如有时候，男人假作破产，哭哭啼啼地到女人那边去求援助。女子一时为情感所动，不知道男人的经济状况，就情愿把自己的财产给男人去抵押。在抵押的时候，女子又不知道所谓“财产”是包括现在的资本与将来每年的收入，于是由男人将女子所有的长期公债，每年应得的利息，去抵借款项。这样在表面上，这份财产仍归是女子的，但实际上已给男子暗中夺去。所以不懂世情的女子，有了财产权，还是要受欺骗的。于是英国又规定保护女子财产的法律，所谓预期禁约（*restraint on anticipation*）限定女子的财产，以及由财产而生的每年收入，不能自由预先抵押，以免受人欺骗（但对于女子未嫁以前的债权人，此条不适用）。不过预期禁约在欺骗诱诈方面，固然可以避免，但女子的本身，却束缚极了。因为现在英国的出嫁女子已在商界上活动，以自己名义做商人者甚多，若不准预先抵押，于她的信用上，不免大受影响。所以法律规定已婚的女商人也可以破产。预期禁约不准预先抵押，得法庭之许可，也可以对她取消。由此观之，英国出嫁后女子之地位，是逐渐提高的，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还有一点就是英国的已出嫁女子因为没有完全行为能力，所以在某种情形之下，女子可以做丈夫的代理人。在什么情形之下女子有代理权呢？女子所有的代理权，均可分于三种：

第一 明示的代理权（*express power*）。明示的代理权，就是由丈夫明明白白给妻子的权力。譬如丈夫答应她可以到首饰铺子去买金刚钻戒指，但是以二百镑为限。这样妻子去买戒指的时候，只要价值不超过二百镑，将来这种债务，丈夫就应该负担。不过过了二百镑，就不能向她的丈夫追价了。这是明示的代理权。

第二 暗示的代理权（*implied power*）。暗示的代理权，是在丈夫对于家庭不免供给日用必需品的时候，妻子可单自去购买

的权利，因为家庭内日常所必需的食品，本来应该由丈夫负担，现在如果丈夫不理，妻子可不得丈夫的允许，径自到米铺里购米，到杂货铺子里去买应用的器具等，将来如果发生问题，法律就要保护女子，但是这种代理权，以必需品（necessities）为限。所谓必需品并没有一定的标准，有钱的人以为汽车是必需品，穷人就当作是奢侈品了，所以她的范围，必须以丈夫的高低而定，不过在丈夫每月已经交给妻子多少费用之后，这种暗示，就已经根本丧失，不能再擅用暗示的代理权了。

第三，表示式的代理权（ostensible power）。表示式的代理权，虽然不是丈夫所明示的，但也是在表面上可以看得出的代理权，譬如从前妻子在某店铺里欠了账，到了结账时期，丈夫承认该项欠账而付款了，下回妻子又到这个铺去买东西欠账在店铺里的人，因为第一次欠的账，她的丈夫已经付了钱，第二次当然也可以赊给她，这是很明显的，所以第二次欠的账，除非丈夫在期前预先声明外，照法律他是仍旧负偿还的责任。

以上所说的英国法律，就是证明英国结婚女子与男子是很不平等的，已出嫁的女子自己没有完全行为能力，她的契约权，只限于她在订契约时候的财产，此外只可做她丈夫的代理人，她可以代理人的资格，向外利用她丈夫的信用购买物件（pledge her husband is vebet）。就是做代理人也有三种限制，但是我們想一想，英国女子的参政运动，闹得这样厉害，经济组织也比其他各国好得多，为什么事实上连完全行为能力，女子还没有得到呢，所以有许多人以为照现在中国男女的教育程度和经济状况看来要在根本不能平等的地位，而硬要跳到平等的地位，不但觉得太快而且觉得不妥当。诚然这种顾虑我们很难预断，且看将来的事实来证明，不过兄弟于此有几点意见想供献给诸君，请诸君加以指教。

我们知道英国的女子知识能力比较中国女子高，他们的女学校和男女同学的学校实在很普及。讲到中国就不能相提并论了，不要说女学校还是很少，就是男女同学的学校，也没有多少的女生。到乡下去看看，差不多都是不识字的。在这种情形之下，英国的女子知识那样高，有了财产权尚且用法律来保护，使不上男子的当，中国的女子知识这样低，到了男女平等以后，岂不是还要比英国保护得周密吗？但是适用于英国保护女子的法律不能适用于中国，譬如英国的女子可以有预期禁约的限制，在中国就不能规定了，因为英国出嫁的女子本不和男子平等，所以男子的财产可以抵押，女子的财产不能抵押，还可以说得过去，中国是根据党纲来立法的，现在如果加了这一重限制，使女子对于财产没有抵押权，就是违反男女平等的原则。但是不这样规定，女子就容易受骗，规定了，又违反党纲，这是很难解决的问题，有人以为在民法各编内关于财产关系上加上严密的规定，或可望弊病减少，但将来究竟怎样规定，规定后怎样实行，实行后又得到怎样的结果，我们现在是不能断定的。

其次 英、美各国女子 虽然尚不能和男子处于平等的地位，但他们的知识终究很高，还知道自己保护自己的方法，所以在嫁人的时候总要求丈夫保人寿险。为什么要保险呢？因为一个男人活的时候可以收入 妻子的生活 自然无庸顾虑 但是男子一死 收入中断 妻子去靠什么过活呢 有些遗产的还可应付 如果没有遗产，岂不是一人死，满家不得活了吗？所以外国的女子总要求男子保险，将来万一发生不测的事情，就不致有困难了。但是外国女子能想到这一层，而中国的女子怕连梦都没有做到。兄弟可以举一个例出来。有一次，兄弟劝一位朋友的女人保险，这位女人还是大学校毕业的，中西文字都很好，我把保险的益处解释给她听，但是她却似乎很怀疑地说：“保险是要等丈夫死了

才有钱，这不是希望丈夫早死吗？并且保了险以后，丈夫存在没有钱不可以向保险公司领取，待丈夫一死才有钱，这不是拿男人的性命来和钱赌博吗（gambling on his life）？我说：“不保险才是赌博，因为丈夫存在就有饭吃，丈夫死了就没有饭吃，这不是和赌博赢了发财，输了倒霉一样吗？如果是保了险，就是把不确定的成为确定了（make uncertainty certainty）无论丈夫存在或死亡和自己的生活都无影响 丈夫存在 固有饭吃 丈夫死了 也有饭吃。这不是生活确定了吗？”但是她至今还没有保险。可知她还不懂了保险的性质。兄弟还有一位女朋友，她是在美国留学的 后来和一位留法学生结了婚。回国后 男人就在铁路做事 月薪也很大，起初是三百元，后来一直加到七百元，但是男人都花掉了 收入虽很大 却一古脑儿都花掉了 毫无积蓄。不久 男人忽然过世了。因为男人在生前不事积蓄，当然没有遗产，所以留下来的只有三个小孩子，于是到现在妻、子四人，就不能不过很困苦的生活了。这就是由于她不要求丈夫保险所得到的结果。所以这样看来，中国女子简直连自己保护自己的方法也想不到，将来经济独立了，男子以女子的经济已独立，更不肯去保险。而中国的男子能积钱的很少，差不多十之七八要亏空的，将平日得来的钱都用了花了。在此情形之下，女子仍旧是不知道自己保护自己，那末恐怕女子所得的幸福少，而所受的痛苦或者反要大了。

再其次 就是中国人的浪费 实在太多了。即以男子而论 能够克勤克俭有些储蓄的却是很少很少。中国国家穷，经济程度低，又加以家庭制度如此，男子没有储蓄的习惯，确是不可讳言的 收入二百元的 用掉二百元 收入三百元的 用掉三百元 绝对不想略事储蓄，有人以为这样量入为出，总比亏空要好得多。不知道这量入为出，没有积蓄的方法，已经是致命伤。因为没有积蓄的人，平时固然还可以平稳地过去，将来没有职业的时候，

试问就何从过活？家里发生婚丧等大事时，又何从应付？所以外国民法内对于禁治产的原因有四种规定：第一种是心神丧失的人；第二种是精神耗弱的人；第三种是因疾病或其他原因致不能处理自己事务的人；第四种就是因浪费有陷自己或父母、妻子于经济困穷之处的人。这四种人都规定为禁治产人。但是外国虽可以如此规定，中国却只能将前三种规定在内，至于第四种就不能适用了。为什么不能适用呢？就是兄弟刚才说过中国浪费的人太多，差不多十之六七都是有因浪费而陷自己或父母、妻子于经济困穷的现象的。现在如果也当他为禁治产人，那末这许多“禁治产人就没有行为能力”（《民法总则》第十五条）没有行为能力，就失却经济事业的权利了。并且“无行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无效”（《民法总则》第七十五条）旁人如果不知道他是禁治产人而借给他钱，卖给他东西，将来就无法去问他追债。这样岂不是对于合法的交易，和其他事务的进行，也都大受影响了吗？所以在中国民法内，除了前三种人可以规定外，第四种就不能加入，可知中国浪费的人太多了。

中国的男子固然很多浪费，中国的女子又怎样呢？照现在所感觉到的，很知道没有知识的旧式女子节俭省钱的人很多。至于一班新式的女子，省钱的人固然很多，浪费的人就不在少数。不过因为中国没有统计，不能确切断定。如果有了统计，可以知道女子比男子积钱的人多。那末现在定了男女平等的法律，使女子也有财产权，就可以救济男子之不逮，于社会有益而无害的。反之，如果女子也是很浪费的，那末岂不更糟了？在男子的浪费之上，又加了女子的浪费，不知社会要受怎么样的影响。所以男女平等问题，固是法律问题，也是事实问题。

但是诸君更要知道法律是死的，规定了提高女权，是没有用的，总要事实上能够解决，不会发生流弊。事实上又怎样去解决

呢？就是在于女子自己。法律给女子行为能力，这个能力还是空的，要女子本身有了能力，才是真正的能力。能力在什么地方得来呢 外国谚有之：“知识就是能力”(knowledge is power) 等到女子有了知识，她自己能够保护自己，才不会受别人的骗，才不会受无理的痛苦了。有人以为知识的求得，在于教育普及；教育普及，知识方面就不生问题了。不过照兄弟看来，教育普及固然很重要，但欲实行经济平等，必使女子留心经济上的事情，方能保护自己的利益。我们看中国的女子，往往只顾家内事，不顾家外的事，若问以存款在银行与存款在钱庄有什么分别？她是不知道的；问以债券与股票有何分别？她也不知道的。上次中国经济学社在中央大学开演讲大会讨论盈余分配问题，于工厂的女工甚有关系的，但是女子来听者，于千人之中只有五六人，其中三人听了一半就走了。可知女子对于经济问题，极不留意。而希望享受经济平等的权利，恐非如此容易。所以女子在知识上对于经济问题，还应加以深切的认识，才能走入男女平等的正轨，得到男女平等的实惠。

今天兄弟说了许多话，无非把这个关系很重大的问题，提出来供诸君参考讨论，所以兄弟本人并没有什么一定的成见。希望诸君听了以后能发表各人的意见，尽量予以指教了。

在杭州各界拒毒运动周 西湖博览会拒毒宣传大会上的演讲 *

诸位：

今天兄弟觉得很难得和诸位来谈谈。兄弟不讲鸦片，已经一年多多了。今天再来讲一定是不行，因为讲鸦片，是要吃鸦片人来讲的。他们天天吃 就可以天天讲。兄弟是不吃的 所以讲不好。如果叫我拿报纸上的来说，话陈旧了不好，话新了也不好。今天听项主席说，要民众的力量。王博士说靠外交官是不行的，不平等条约受束缚了。兄弟现在把他们两位的话偷来，再加自己的意思说几句。

诸位：中国社会的力量是太薄弱了。我们要晓得中国为什么有贪官污吏，因为法律力量薄弱的缘故。要切实的拒毒，是要社会的舆论。如果吃鸦片烟的人，没有公权选举及被选举权，应分吃鸦片的人为黑级，不吃鸦片的为白级，那恐怕就人人不吃。这就要靠社会的力量。社会的力量是如何造成的？我们晓得是“家”造成的。从前一个家庭是靠一个人生产，其余的人都不生产 现在已经改变了。我们新定的民法 男女完全平等 继承权女子也可享受。男女权利义务，完全平等。所谓义务不但是经济，

本文系马寅初 1929 年 10 月在杭州各界拒毒运动周西湖博览会拒毒宣传大会上的演讲词。原载 1929 年 10 月 5 日《西湖博览会日刊》。原文无标题，现题为编者所拟。同日演讲者有驻比利时公使、1928 年曾出席国际禁烟大会的王景岐和全国禁烟会宣传科长宋哲夫。大会主席项定荣。

就是家庭责任，也要完全分同负担的。我想到那个鸦片，才有解决的希望。中国人不知鸦片的害处，相信鸦片可以治病，所以女子既然尽义务，教育就重要。家庭教育发达，然后可以推广到社会。中国法律立法定得太严行法得太疏。以状态言立法贵疏，行法贵严。以前的鸦片法律，贩土一千两以上，就枪毙。而实际上反不能实行。所以法律一遇武人干涉，就没有力量。所以全靠社会力量。要晓得中国的家庭最坏。现在已经改正了。旧家庭里把小孩子关在家里读书，不出去呼吸新鲜空气，就是吸鸦片的第一步。而且吃鸦片不全是富人，穷人精力衰疲后，也能吃鸦片的。中国小孩子在家里念书，身体孱弱，自然要吃鸦片了。如果经常带出去游泳、散步身体强健自然就不会吃鸦片。中国要禁鸦片。第一要改良家庭所以要道德、身体、学问并进的。我说的道德不是消极的“不”的，是“要”的，是“不嫖”、“不赌”是要改革要禁止。至于鸦片问题很繁杂如果不平等条约不废除租界不收回他们就可以源源而来我们□□土不运鸦片，就造成了他们的机会。现在我们要禁烟，要收回租界，但是外国人说鸦片不禁绝，不平等条约不取消。中国方面说不收回租界鸦片不能禁绝。从前和英国订的条约，印度土不来，中国不种烟。现在印度土运来了，中国也种了。互相责备。你说我我说你究竟哪一个错呢？中国民国元年到民国十年，成绩很好。但是到了现在，他又来了，我们中国也种了，这是关于财政的，所以财政也是先决的问题。广东造的马路很多，要晓得造马路的钱是抽鸦片税来的。其次是交通交通也是先决问题如云南、贵州种田的收获，不能运输所以改种鸦片。如果交通发达可以运出来就可以禁绝鸦片。我再对诸位女太太说几句话，美国的酒害和中国鸦片的害一样美国吃酒很激烈醉后就打妻子、闯祸所以要禁。怎样禁呢？就是女人来禁。希望中国的鸦片，也要女人来禁。

中国之盐税问题*

一、绪论

赋税中最难明了者，即为盐税，不特国内无此专门书籍，求之外国更少参考，故欲于学理上加以研究，在所不能。所幸民国成立以来，如南通之张季直先生，经三四十年来之研究，曾发表有价值之盐政论文。又如景本白先生，历年来刊印《盐政杂志》四十余册，著《盐务革命史》一书，均甚可观。他如外人丁恩（前北京政府财政部稽核总会所办）有英文之著作多篇，左树珍先生有关于盐税史之编撰，亦略供参考。最后则财政部盐务署之各种章则、条例，对于引票、税率、缉私等，亦可知其一二。除此之外，恐无他项书籍，可供研究参考之资料矣。

二、盐税制度

盐税制度，可分下列二系：

- | | | |
|-------|---|----------------|
| 甲、赋税系 | { | (1)就场征税； |
| | | (2)关税。 |
| 乙、营业系 | { | (1)广义专卖（直接专卖）； |
| | | (2)狭义专卖（间接专卖）。 |

所谓赋税系，即将盐税列为赋税之一种，由财政部主管之。

* 本文原载《马寅初经济论文集》第 1 集，商务印书馆 1932 年 12 月出版。

赋税系中 又分两种：一为就场征税制 即在产盐之区设局征税，一税之后 任其所之。此法为德、法、荷兰等三国所采用。其次为关税制 即在进出海口时 由海关征税。此法为俄、美、丹麦、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等国所采用。

所谓营业系，即不征盐税，而由政府专卖者也。如现时国内铁路、邮政及电报等 均作为国家事业之一种 寓税于价 划为国家之收入。营业系之专卖，又可分为广义、狭义两种：

广义专卖 —— 官制 —— 官收 —— 官运 —— 官卖

狭义专卖 —— 民制 —— 官收 —— 官运（或商运）—— 民卖

广义专卖又名直接专卖，其法由国家设局售盐，各地人民均可直接购买。今之日本采用之。狭义专卖又名间接专卖，盖国家只执收买之权，另行招商代为运送以售予人民也。但此种商人，并非运商，实则代国家运盐之代理人，故与其称商运，不如称官运。

然则目下中国之盐税制度，果采何系何制乎？观其表面，似近于营业系之间接专卖制，然一切收买、运销之权，均执于商人之手。如谓商人之运销 随纳盐税 似为赋税系之就场征收制 则商人又非财政部之官吏。故仔细研究，中国之盐政实非上述两种办法之一 而另为一商专卖之制度也。

三、引票问题

中国之盐 由盐户制就 售于场商 场商或自行销售 或转售于运商销售，初无定例。惟其行销区域，则有严格之规定。故不经纳税手续而买卖之盐，固谓之私；其侵越行销区域之盐，虽已纳税 亦谓之私 甚至有“视为邻盐 格杀勿论”之令。而此种行销区域 即为引地。盐商因有引地之限制 在引地内即得一专卖权，无论盐价之贵贱 盐质之优劣 操纵垄断 无所不为。然则彼等果

有何凭据得以如此乎？即引票是也。

引票者，国家给予盐商运销额定盐斤于引地之特许也。有此引票，则盐商即可在指定之区域内，即引地内，销盐。然此种商专卖制度之不良，尽人皆知。今欲改革盐政，自应取消之，而一班盐商，竟倡各种邪说，以为辩护。今试分述并指摘其疵谬如次。

（一）世产说。世世相传之引票，迄今已千有余年，人民执之，视为世产，似不能贸然取消。

（二）有价证券说。引票可典、可租、可买、可卖，在事实上实不啻为流通市场之有价证券。

（三）契约说。此说倡自前财政总长周学熙，以为商人领票运盐，为商人对于国家之义务，国家划地行盐，系商人对于国家应享之权利，故引票实为商人、国家两方协定之契约。

以上三说，表面视之，似均有理由，然按之事实，皆不尽然。盖第一说之世产，非指引票而言，引票本身并无价值，有价值者，引地耳。引地视为世袭封地，然有清朝代亡，岂有世袭采地不可取消之理？故在三民主义旗帜之下，此说自无存在之可能。第二说较世产说之理由，似稍充足，然我人须知，有价证券之成立，须具备两条件。第一，有价证券须有法定价格；第二，有价证券须有债权债务之关系。例如国家所发行之公债票，公司所发行之社债票，均有票面价格，而人民购之，即与国家或公司发生债权债务之关系。至引票既无票面价格，亦无债权债务之关系，只为国家给予人民销盐之特许证耳，何得以有价证券目之？或曰引票在理论上固非有价证券，然在事实上，已向银行抵押，与房地契之价格相等，今如取消此项引票，金融界必致发生恐慌；实则此点亦为谬误。盖房地契之为物，可以流通，而引票则于票上注明引商姓名，不能抵押，亦不能私相卖买。今盐商之引票，银钱业认为有价证券而抵押者，乃银钱业之错误也，不能因其错误，即可以